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89號

上　訴　人　王榮濬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343號，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7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王榮濬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未及審酌上訴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因而撤銷改判處較輕徒刑。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雖略以：原判決既說明伊素行、犯罪背景、動機，尚屬可憫，卻未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顯有不當云云。惟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減其刑，除犯罪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原因、環境或背景外，且須即使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二者兼具，始有其適用。本件原判決認為第一審量刑過重，撤銷改判依未遂犯減刑後之最低處斷刑，其於理由內記載上訴人素行、犯罪背景、動機，尚屬可憫，僅係單純敘及有此可憫之科刑有利情事，並未審認該

可憫之情，在客觀上有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達堪予憫恕且情輕法重之處。況原審對此本有權斟酌決定，縱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所云，顯有誤會，尚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